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法律出版社

E12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法律出版社

587030
178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第七二一三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0.5印张

1982年6月第一版 198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7,000

书号6004·521

定价0.07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1)
----------------------	-----

(经国务院批准, 国家经济委员会1979年6月30日颁发)

国家经济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4)
---	-----

(1981年2月28日)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5)
---------------------------------	-----

优质产品标志实施办法.....	(9)
-----------------	-----

(国家经济委员会1979年11月16日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经济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颁发)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工业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努力生产优质产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扩大出口的需要，国家决定对工业产品中的优质品，颁发国家质量奖。

第二条 国家质量奖每年评选、审定、颁发一次。分甲、乙两种，甲种为金质奖章，乙种为银质奖章。

二、获奖条件

第三条 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优质产品，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1. 适用可靠，用户满意，畅销国内外市场，享有好的声誉；

2. 各项质量指标高于现行各级技术标准的规定，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或具有独特风格，优美传统的特色；

3. 在国内同类产品质量竞赛评比中，取得最佳成绩；

4. 已定型批量生产，质量持续稳定上升。

三、评 选 审 批

第 四 条 获得国家质量奖的优质产品，先由企业提出申请，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召集有关单位研究同意，国务院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评选鉴定，国家标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批。

第 五 条 国家质量奖的评选、审批，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违者，视其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四、奖 励

第 六 条 国家质量奖一般在每年“质量月”期间、统一由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

第 七 条 颁发国家质量奖，是鼓励发展优质产品的一项重要政策，必须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各

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再对任何工业产品颁发奖章、奖牌、奖杯。

五、荣誉标记

第八条 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企业可在该产品、产品说明书及商标上标明优质品和奖章的荣誉标记。

第九条 凡获得国家质量奖的产品，其质量只能提高，不能降低。凡不符合优质品获奖条件者，一律不得使用国家质量奖的标记。

第十条 凡获得国家质量奖的产品，如果质量下降，企业应立即停止使用国家质量奖标记，并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提出报告，经采取措施，达到原有质量水平后，企业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恢复。

六、附 则

第十一条 对优质产品实行优质优价和择优供应原材料、燃料、电力的政策。

第十二条 颁发国家质量奖所需经费，由国家财政列专款解决。

第十三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国家经济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

国家经济委员会印发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
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进一步改进优质产品评选工作，使评审办法既简便易行，又确保获奖产品的高质量，我们在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企业同志意见及总结两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和国家标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其中包括对原条例个别细节的修订）。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 4 —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自一九七九年实施以来，对动员工交战线广大职工开展质量竞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满足用户要求，起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一条例，进一步改进优质产品的评选工作，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特作下列补充规定。

一、获奖条件

(一) 申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除应全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规定的四项获奖条件外，必须具备以下各点：

1. 已经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命名的优质产品。

2. 该企业已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具备保证生产优质产品的必要条件。

3. 该企业已制定并执行优于现行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的标准或规范；习惯上使用商标的产品，要有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注册的商标；有最近两年产品质

量检验记录；有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经委（或标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和结论证明；有主要用户的评价；有与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的质量对比资料。

（二）在全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规定的四项获奖条件下，优先评选下列产品：

1. 对国计民生有较大影响的产品。
2. 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物美价廉的产品。
3. 在国际市场上声誉好，竞争能力强，出口换汇高的产品。
4. 产品批量大，成本低，生产中物资消耗少的产品。

（三）下列产品不评国家质量奖：

1. 农、副产品。
2. 没有进行加工性生产的工业品（如：原煤、矿石、原油、天然气、原木等）和电力。
3. 拟淘汰的工业产品。
4. 由国外、港澳供应零、部件进行装配的产品。

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国家质量奖采取分期分批进行评审的办法，即每年评一部分产品，每类产品原则上隔三至五

年评审一次。

(二) 产品归口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参加国家质量奖的分期分批评选计划，通知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

(三) 生产企业根据获奖条件和上述评选计划，按规定的表式，申请国家质量奖。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直接报主管部门；地方企业由省、市、自治区经委会同标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产品归口渠道于六月二十五日前报归口部门。

(四) 国务院产品归口部门对省、市、自治区或直属企业申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进行严格审查，科学评定，于七月十五日前提出国家质量奖预评名单，由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各主管部门汇总研究后，由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核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并在“质量月”期间授予金质奖章或银质奖章。

(五) 已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在该产品进行下一届评选时，需重新参加评比，可连选连奖。

(六) 对获得国家质量奖的优质产品，在评比周期内，应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复查。各部门直属企业和中央、地方双重领导企业的产品，由主管部门进行复查；地方企业的产品，由省、市、自治区经委会同标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专业厅（局）组织复查。复查结果，报送各主管部和标准总局。发现产品质量下

降者，要限期改进，或报请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撤销其国家优质产品称号。

(七) 质量检测单位，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科学的抽查、检测，并提供数据。产品送检企业，要按规定付给其一定的检测费用。

三、产品归口评选的原则规定

(一) 军工企业生产的民用品和军民通用以民用为主的产品，按民用品归口渠道进行评选。

(二) 民用企业生产的军用产品，按军工产品归口渠道进行评选。其中，为军工产品配套的原材料、配套设备，由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评选。

(三) 军用产品统一由国务院归口部门组织评选，省、市、自治区不再评选或命名地区性的军工优质品。

(四) 几个部门都生产的产品，由产品归口部统一评选；或由各有关部商定归口部，或组织联合评审小组进行评选。

产品归口部组织产品评比时，应注意邀请其他部门所属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参加评比。

(五) 省、市、自治区以下的地、市、县和省、市、自治区各专业厅(局)，根据具体情况，可以组织产品质量的评比，但不要命名优质产品。

优质产品标志实施办法

(国家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颁发)

一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为了表彰先进，鼓励企业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国家决定对优质产品实行颁发优质产品标志制度。

第二条 优质产品标志，是产品的荣誉标记，是督促技术标准贯彻执行、维护用户利益、促进产品质量提高的有效措施。一切批量生产的工业产品，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均可申请并授予优质产品标志。

二 优质产品标志的分级

第三条 根据优质产品质量水平，标志分两级：一是获得国家质量奖的优质产品，根据国家经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规定，授予金质奖章、银质奖章的荣誉标志（图案与金质奖

章、银质奖章式样相同)；二是产品质量符合优质产品评选条件但没有评上国家质量奖的，授予有“优”字样的质量标志。

三 评 选 条 件

第四条 授予金质奖章、银质奖章荣誉标志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一切规定。

第五条 授予有“优”字样的质量标志，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适用可靠，用户满意，畅销国内市场，享有一定声誉；

2. 各项质量指标优于现行各级技术标准的规定，接近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或具有独特风格，优美的传统特色；

3. 在国内同类产品质量评比中，取得最佳成绩；

4. 已定型批量生产，质量持续稳定上升。

四 标志的审批、颁发

第六条 优质产品“优”字标志的图案式样由国家标准总局统一规定，并发给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

第七条 经过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批准

的优质产品，均可直接使用金质奖章、银质奖章式样的荣誉标志。

第八条 凡具备优质产品各项条件，没有评上国家质量奖的，均可由企业提出申请，由省、市、自治区或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并报国家标准总局备案。

中央所属企业，中央、地方双重领导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省、市、自治区主管局同意，报主管部审批，并颁发。地方所属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省、市、自治区审批并颁发。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要指定检验单位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检验鉴定。

第十条 各级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在申请、检验、审批、使用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由上级机关严肃处理。

五 标志的使用

第十一条 获得优质产品标志的产品，企业可在该产品或产品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包装容器等上面，标记优质产品标志（颜色、尺寸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第十二条 获得优质产品标志的产品，在定期检验或不定期抽检中，发现质量下降，不符合优质产品条件时，国家标准总局有权停止或撤销其使用优质产



品标志。

第十三条 获得优质产品标志的产品，质量一旦下降，企业必须立即停止使用优质产品标志，并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恢复质量水平。待达到原有质量后，再恢复使用标志。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允许擅自在任何产品或其包装、容器上使用与优质产品标志相同、类似或容易混淆的标志。

六 附 则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国家标准总局负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优” 字号标志

